

编号：CGC-SR046: 2025



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目 录

前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基本流程	1
5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2
5.1 认证申请及受理	2
5.2 认证方案的策划	3
5.3 认证的实施	3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6.1 服务认证结果	5
6.2 认证结果批准	6
6.3 认证时限	6
7. 认证证书	7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7.3 认证范围扩大和缩小	7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注销	8
8. 认证标志	8
9. 认证收费	8
附件 1 绿色线路服务认证指标评价方法一览表	9

前 言

为了促进绿色线路服务认证规范化发展，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特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李会南，王雷，程磊，郭宗信，曲艺

本认证规则所属的认证领域为SC05运输服务，在CNCA认可范围内。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真实、有效。

鉴衡依据制定或修订备案后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当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属于认证新领域的某项认证规则后，鉴衡不再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原文	修订后内容	修订时间	修订人
1	2 认证依据， CGC/GF 270: 2025 《城市轨道交通 绿色线路评价技 术规范》	T/CAMET 01013— 2025《城市轨道交通 绿色线路 评价》	2025.12.29	李会南

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

本规则适用于新开通、既有线改造后或完成运营绿色转型，且已通过开通运营前的安全评估、具备运营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服务认证。

2 认证依据

T/CAMET 01013—2025《城市轨道交通 绿色线路 评价》

3 认证模式

针对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及其管理的特征，参考 GB/T 27207—2020《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模式由两部分组成：服务管理审核 + 服务特性测评。

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

- (1)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 (2)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 (3) 服务管理审核，简称模式 I。

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G。

4 认证基本流程

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 认证委托/参与投标
- ◆ 申请评审
- ◆ 认证实施
 - 服务管理审核
 - 服务特性测评
- ◆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 颁发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的流程可以参考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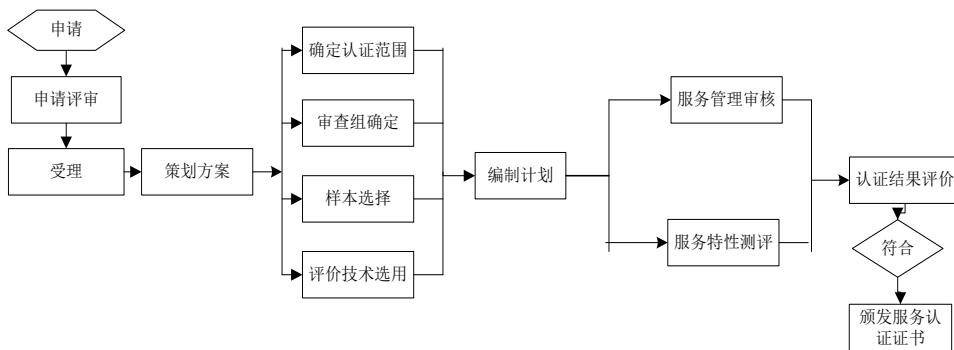


图 1 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初次认证流程

5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及受理

5.1.1 认证单元划分

通常一条线路为一个认证单元。

5.1.2 委托方需提交文件

5.1.2.1 对于客户直接委托的认证项目

认证委托人应填写《服务认证委托书》，委托书中应明确开展服务认证的地铁线路基本信息，同时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对与参评线路相关的建设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阶段的批复文件，线路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相关成果文件，以及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等基础文件；
- (2) 应依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年度服务质量评价报告；
- (3) 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绿色标识、绿色低碳示范工程认定，或中国境内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应鉴定、认证报告，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时）；
- (4) 三年内运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险性事件、重大卫生事件或重大环保事件的声明；
- (5) 既有运营线路改造提升后不存在未消除的安全、卫生、环保等重大隐

患的声明（适用时）；

- (6) 未批量应用国家和地方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淘汰的高耗能机电装（设）备或工艺落后的技术的申明。
-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

5.1.2.2 对于通过参与投标获得的认证项目

CGC 通过参与绿色线路服务认证项目投标而获得的认证项目，因为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了客户需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可以作为认证工作的输入，此种情况下，可以不提供《服务认证委托书》。

其他需要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同 5.1.2.1 条。

5.1.3 认证受理

- (1) CGC 自收到委托方提交的书面委托之日起，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 (2) 若评审结论为同意受理，CGC 与委托方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CGC 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 (3) 委托方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 CGC 申诉。

5.2 认证方案的策划

在开展绿色线路服务认证前，需要与委托人充分沟通，了解实施认证的地铁线路的基本情况，确认相关文件及要求符合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通过文件评审及与认证委托方充分沟通的方式，编制服务认证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认证范围，拟定评价人员（适用时含专家组）、评价的主要内容，进度安排，评价所需资料，评价技术选用等。

5.3 认证的实施

5.3.1 认证委托人自查

T/CAMET 01013—2025《城市轨道交通 绿色线路 评价》标准明确了检查条款对应的评价方法（详见附件 1），认证委托人需要根据该评价方法对所评价的线路进行自查，并填写自查表，同时将自查的证据材料反馈给认证机构。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对认证委托人的自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以提高认证所需的数据采集的效率和质量。

5.3.2 服务管理审核

(1) 文审目的及内容

服务管理审核通过文件审查的方式进行，评价的内容主要为T/CAMET 01013—2025《城市轨道交通 绿色线路 评价》的条款，认证机构需要对认证委托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和方法详见附件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管理制度文件和相关证实性材料进行文件审查，确认认证线路的工程验收材料、运营期的客流和运营能耗相关数据以及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体系文件等的符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形成审查记录，并进一步识别后续现场审查的思路和重点。

(2) 文审人日数

文件审查人日数一般不少于24人日。

5.3.3 服务特性测评

(1) 现场审查目的及内容

服务特性测评主要着重考量认证线路在全生命周期内绿色出行与节能降碳的效果，统筹兼顾其在建设和改造过程中绿色能源和绿色装备的应用，重点关注参评对象在绿色转型方面的系统性和代表性。服务特性测评的方式采用现场审查的方式实施，审查范围应覆盖车站及车辆段等，审查的内容和方法详见附件1。现场审核时，需要重点验证无法通过文件审查来评价以及通过文件审查评价不充分的相关指标。

(2) 现场审查人日数

现场审查的人日数一般不少于 6 人日，当认证线路车站数量 $\leqslant 20$ 时，一般为 6 人日，每增加 3 个车站，对应增加 1 人日，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2 人日。

5.3.4 审查报告

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查结束后，由审查组汇总审查结果，编写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评价目的；
- 2) 评价对象；
- 3) 评价所依据的标准；

- 4) 评价时间;
- 5) 评价地点;
- 6) 评价人员;
- 7) 评价过程;
- 8) 评价结果;
- 9) 相关建议等。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服务认证结果

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的评级应根据评价指标中基本项的达标情况和评分项的总得分确定。一级评价指标的满分值见表 1。评价结果计算方法应符合 T/CAMET 01013—2025《城市轨道交通 绿色线路 评价》的相关要求。

表 1 一级评价指标的满分值

评价指标	基本项和评分项 总分 1000 分					加分项 总分 100 或 200
	吸引客流	节能降碳	绿色能源	绿色建造	装备应用	
新开通线路	240	240	140	180	200	100
既有线路						200

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评价结果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共 5 个等级。

- 1) 当满足全部基本项规定时，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评价等级应为一星级。
- 2) 达到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4 个等级的绿色线路，均应符合全部基本项的规定，且每类一级评价指标（不包括加分项）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 40%；
- 3) 当总得分达到 600 分、700 分、750 分、800 分时，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星级等级应分别为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具体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结果对应认证级别如表 2 所示。

表 2 城市轨道交通绿色线路服务认证结果对应认证级别示意

序号	基本项指标	评分项指标		认证级别
		一级指标分项评分	指标总评分	
1	达标	每类一级评价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 40%	800 分（含）以上	五星级
2	达标		750 分（含）～800 分	四星级
3	达标		700 分（含）～750 分	三星级
4	达标		600 分（含）～700 分	二星级
5	达标	/	/	一星级

6.2 认证结果批准

6.2.1 认证复核

CGC 对审查组上报的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过程及结论进行复核，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2 认证决定

CGC 根据对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包括从审查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由未参与审查过程的复核人员）的复核来做出认证决定。

(1) 对经评定合格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确定服务认证等级，并颁发绿色线路服务认证证书。

(2) 对经评定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做出不予通过认证的决定，并将不通过的原因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3)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CGC 申诉。对 CGC 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诉或投诉。

6.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认证受理至认证决定的时间期限，一般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1) 委托文件齐全至正式受理，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应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3) 认证决定时间（自认证决定部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至认证决定批准之

日) 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在证书有效期内,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及相关标准发生较大改变时, CGC 将适时修订认证规则, 必要时补充现场审查。

获证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复评委托; 证书有效期满后提出委托的, 按初次认证委托受理。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

7.2.1 证书变更的申请

服务获证后,如果企业服务区域、服务规范等发生较大变化、获证方名称等发生变更时,应向 CGC 提出变更申请。

7.2.2 证书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CG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认是否可以变更或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查,如需要,应评价符合后方能确认变更。

涉及到证书信息的变更, CGC 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时, 应注明换发证书日期, 证书编号、原始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7.3 认证范围扩大和缩小

7.3.1 认证范围扩大

范围扩大的申请与受理、评价与批准执行《服务认证认证变更管理程序》(CGC-QP-S07-2017)。

增加认证单元的,确认合格后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扩大已获证服务单元覆盖范围的,换发认证证书并注明换证日期,证书原始编号、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7.3.2 认证范围缩小

获证方在证书有效期内缩小认证范围时,应按照《服务认证 认证变更管理程序》(CGC-QP-S07-2017) 办理变更手续。

缩小已获证服务单元覆盖范围的,换发认证证书并注明换证日期,证书原始

编号、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注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注撤销按《服务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CGC-QP-S06-2017) 相关规定执行。

8. 认证标志

除不进行获证后监督的获证企业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外，其他获证企业允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守《服务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CGC-QP-S08-2017)。



9.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查询网址：公司官网 (<http://www.cgc.org.cn/>) -资讯中心-公开文件-综合-费用与合同。

附件 1 绿色线路服务认证指标评价方法一览表

绿色线路服务认证指标评价方法见表 1.1~表 1.11。

表 1.1 吸引客流基本项指标评价方法

基本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评价结果
6.2.1.1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建筑设计说明、公交接驳报告，并对现场不少于20%的车站接驳情况进行核查。	达标/不达标
6.2.1.2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建筑设计说明，并现场对不少于20%车站的无障碍设施布置情况进行核查。	达标/不达标
6.2.1.3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乘客导向信息系统和乘客信息服务系统技术规格书，并现场对不少于20%车站的乘客导向信息系统和乘客信息服务系统的设置情况进行核查。	达标/不达标

表 1.2 吸引客流评分项指标评价方法

评分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赋值区间
6.2.2.1	证据判断法	查阅本年度或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评价报告，采信报告中的客运强度数据。	0~40
6.2.2.2	证据判断法	a. 查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客流预测报告、线路客流分析报告； b. 换乘站与市级中心、副中心核心区域、新城或区域功能中心、区域公共服务中心枢纽距离进行现场核查； c. 查阅行车组织方案和列车运行图，是否采取了越行站、与城区线路贯通运营等行车组织手段。	0, 5, 10, 15, 20
6.2.2.3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线路与铁路、公路、航空城际交通方式相衔接的枢纽车站整体规划布局、一体化换乘情况和同步实施情况进行核查。若全线不涉及与铁路、公路、航空等任一城际交通方式相衔接的枢纽车站，该项不参评。	0, 6, 10
6.2.2.4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线路与市域郊铁路市域（郊）铁路的贯通运营、多线多点换乘、一站安检、一票通行情况进行核查。若全线不涉及与市域郊铁路市域（郊）铁路相衔接的枢纽车站，该项不参评。	0, 5, 10
6.2.2.5	证据判断法	查阅公交接驳报告，并现场对不少于20%的车站进行核查	0, 5, 10
6.2.2.6	统计数据法	通过查阅初步设计文件或者现场核查的形式，统计全线车站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出入口数量，计算与总出入口数量的占比。	0, 10
6.2.2.7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城市轨道交通微枢纽”等“轨道+”多交融合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0, 4, 10
6.2.2.8	证据判断法	查阅现行列车运行图，核查平峰时段和高峰时段最大运行间隔。	0, 5, 8, 10
6.2.2.9	证据判断法	查阅本年度或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评价报告，采信报告中的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列车正点率、列车服务可靠度、列车退出正线运营故障率数据。	0, 5, 10, 15, 20
6.2.2.10	证据判断法	查阅现行实际列车运行图，核查高峰期平均旅行速度。	0, 5, 10
6.2.2.11	证据判断法	查阅票务管理规定，核查车票种类及优惠政策。	0, 5, 10, 15
6.2.2.12	证据判断法	查阅本年度或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评价报告，采信报告中的线路乘客满意度数据。	0, 5, 10
6.2.2.13	统计数据法	通过查阅车站建筑设计图纸或者现场核查的形式，对各站出入口数量进行统计，计算平均每个车站的出入口数量。	0, 6, 10
6.2.2.14	统计数据法	通过查阅车站建筑设计图纸或者现场核查的形式，统计全线车入口无障碍电梯和自动扶梯的数量，计算设置不少于2个上下行扶梯出入口、设置至少1部出地面无障碍电梯与车站总数的占比。	0, 5, 10
6.2.2.15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采取TOD模式开发站城融合综合体的车站、采取立体开发的车辆基地进行核查。通过查阅车站建筑设计图纸或者现场核查的形式，对各站出入口数量进行统计，计算平均每个车站的出入口数量。	0, 5, 10, 15, 20, 25, 30
6.2.2.16	统计数据法	查阅运营公司提供的运营日报报表，统计采取TOD模式开发站城融合综合体车站连续12个月的日均进站客流数据。	0, 5~10

表 1.3 节能降碳基本项指标评价方法

基本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评价结果
6.3.1.1	证据判断法	查阅供电系统设计说明，判断供电系统是否实现上、下行接触网并联供电和双边供电。	达标/不达标
6.3.1.2	证据判断法	查阅空调系统技术规格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确认线路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达标/不达标
6.3.1.3	证据判断法	查阅公共区动照图纸，确认车站公共区域照明系统是否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	达标/不达标
6.3.1.4	证据判断法	查阅垂直电梯、自动扶梯系统设计说明，确认垂直电梯、自动扶梯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达标/不达标
6.3.1.5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能源管理计量体系建立情况进行核查，判断能源消耗分类、分级、分项计量和统计功能是否满足GB/T 37420 的规定，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是否符合GB 17167 的规定。	达标/不达标
6.3.1.6	证据判断法	查阅建筑设计说明或节能验收报告，确认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达标/不达标

表 1.4 节能降碳评分项指标评价方法

评分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赋值区间
6.3.2.1	证据判断法 统计数据法	查阅铺轨综合图，确认线路地下段是否合理设置节能坡，统计设置节能坡的区间占比是否超过50 %。	0, 2, 5
6.3.2.2	证据判断法	查阅行车组织方案或列车运行图，判断线路是否根据客流时间及空间分布情况采用灵活行车组织方案。	0~10
6.3.2.3	证据判断法	查阅列车运行控制策略优化节能评估报告，判断是否通过采取驾驶策略优化、牵引工况优化及其他节能措施取得了节能效果。	0, 10
6.3.2.4	证据判断法	查阅运行图节能评估报告，判断是否通过采取运行时间优化、再生制动能利用优化及其他节能优化措施取得了节能效果。	0, 5
6.3.2.5	统计数据法	统计连续12个月的综合用电量、牵引用电量数据、客运周转量数据，根据GB/T35554 标准，计算综合用电量指标等级、牵引用电量指标等级。	0~40
6.3.2.6	证据判断法	查阅初步设计文件，判断主变电所是否与车站、区间牵引变电所、车辆基地一体化结合设置或采用装配式主变电所，主变电所是否进行多线路资源共享设置，交流牵引主变电所是否与变配电主变电所合建。	0~5
6.3.2.7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通风空调系统技术规格书，对通风空调系统分区设置与分区控制情况，制冷量的控制策略，冷水机组综合负荷性能，水系统、风系统采取变频控制或其他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0, 2, 4, 6, 8, 10
6.3.2.8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通风空调系统技术规格书，对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量进行评分。	0, 5
6.3.2.9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通风空调系统技术规格书，判断通风空调系统是否采用节能控制系统并制定了节能控制策略。	0, 5, 10
6.3.2.10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引入自然光”的车站进行核查，根据采光井、采光天窗、下沉广场、半地下室、反光板、散光板或光导设备的应用情况进行评分。	0, 2, 3, 5
6.3.2.11	统计数据法	查阅线路节能验收报告，统计报告中的照明功率密度数据，计算照明功率密度低于限值的幅度。	0, 4, 5~10
6.3.2.12	证据判断法	查阅自动扶梯和电梯的技术规格书或能效认证证书，对能效指标高于GB/T35553的情况进行评分。	2~6
6.3.2.13	证据判断法	查阅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的数据中心能效等级认证证书，确定数据中心能效等级。	0, 2, 4, 5
6.3.2.14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能源管理平台的应用情况进行核查，判断能源管理平台是否具备多层次的能源消耗分类、分项统计功能，多层次的能耗指标统计分析功能，节能评估、节能诊断，提供节能管理建议或策略的功能。	0, 5, 10, 15, 20
6.3.2.15	证据判断法	查阅节能验收报告，采信报告中新建工程的整体平均能耗水平。	0, 3, 4, 5

评分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赋值区间
6.3.2.16	证据判断法	查阅节能验收报告,采信报告中新建工程的整体碳排放强度指标。	0,3,4,5
6.3.2.17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基地用地审批文件,确认车辆基地占地指标情况。	0,5
6.3.2.18	证据判断法	查阅初步设计,确认是否存在两条及以上线路的车辆基地共址,且共享生产、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的情况。	0,10
6.3.2.19	统计数据法	查阅车辆基地设计图纸或现场核查,统计单体建筑整合情况。	0,4,8,10
6.3.2.20	统计数据法	查阅车站建筑设计文件,统计全线车站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等地面附属设施与地块建筑合建占比情况。	0,5,7
6.3.2.21	统计数据法	查阅车站建筑设计文件,统计全线车站与周边地下空间连通占比、车站与地块建筑同步设计及同步开发占比。	0,3,8
6.3.2.22	证据判断法	查阅通风空调系统技术规格书,确认是否采取了节水冷却技术。	0,2,3,5
6.3.2.23	证据判断法	查阅给排水系统设计图纸,确认生活给水、消防水池(箱)是否设置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	0,5
6.3.2.24	统计数据法	查阅给排水系统设计说明、卫生器具采购清单或卫生器具技术规格书,统计不同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的占比。	0,2,3,5
6.3.2.25	统计数据法	查阅给排水系统设计说明,统计车辆基地的地表和屋面建筑屋面雨水径流总量,对比要求进行评分。	0,2,4,5
6.3.2.26	统计数据法	查阅给排水系统设计说明,统计车辆基地进行非传统水源利用占比情况,对比要求进行评分。	0~5
6.3.2.27	证据判断法	查阅洗车机技术规格书,确认洗车机洗车废水循环回用率。	0,2,5
6.3.2.28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车辆基地绿化浇水采用的灌溉方式进行核查。	0,4
6.3.2.29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基地给排水系统设计说明,并现场对车辆基地热水供水系统进行核查,确认车辆基地集中热水是否采用热水循环系统。	0,6

表 1.5 绿色能源基本项指标评价方法

基本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评价结果
6.4.1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能源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达标/不达标

表 1.6 绿色能源评分项指标评价方法

评分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赋值区间
6.4.2.1	统计数据法	查阅车辆基地设计图纸,车辆段、场地光伏安装方案,统计车辆段、场地光伏覆盖面积与具备可开发条件的屋顶和场地面积占比。	0~20
6.4.2.2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段、车站盖板面设光伏方案,核查柔性直流供电应用情况。	0,5,10
6.4.2.3	统计数据法	对车辆基地进行现场核查,统计车辆基地停车区域内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设施数量,计算与车位总数的占比。	0,5,10
6.4.2.4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基地给排水设计文件,确认生活热水供应是否只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辅助的热水供应方式。	0~15
6.4.2.5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基地给排水设计文件,并现场对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水源热泵等地(气、水)源热泵应用情况进行核查。	0~20
6.4.2.6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氢能等新能源的应用情况进行核查。	0,2,3,5
6.4.2.7	统计数据法	查阅工程检修用车台账,统计运营阶段工程检修用车中绿色能源车辆的数量,计算与全部工程用车的占比。	0,5
6.4.2.8	统计数据法	查阅线路耗电量记录,统计连续12个月的用电量数据,计算外购绿色电力在线路总电耗中的占比。	0,5,10
6.4.2.9	证据判断法	查阅线路耗电量记录,核查太阳能清洁能源的应用及交易情况。	0,5,10
6.4.2.10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线路级绿色能源系统应用示范情况进行核查。	0,5
6.4.2.11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新型储能设备及其取得的经济效益进行核查。	0,5,10
6.4.2.12	证据判断法	查阅光伏发电技术方案,对“光-储-直-柔”系统的应用情况进行评分。	0~20

表 1.7 绿色建造基本项

基本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评价结果
6.5.1.1	证据判断法	查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达标/不达标
6.5.1.2	证据判断法	查阅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报告。	达标/不达标
6.5.1.3	证据判断法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达标/不达标
6.5.1.4	证据判断法	查阅节能验收报告。	达标/不达标

表 1.8 绿色建造评分项指标评价方法

评分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赋值区间
6.5.2.1	证据判断法	查阅规划设计阶段编制的绿色低碳专题报告或专篇。	0, 2, 4, 6, 8
6.5.2.2	证据判断法	查阅设计阶段编制的绿色低碳建造策划方案。	0, 4
6.5.2.3	统计数据法	查阅施工文件，统计车站、区间采用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用量，计算与全线总车站数、总里程数的占比。	0~15
6.5.2.4	统计数据法	查阅施工文件，统计冷冻机房和消防泵房采取装配式安装、设备走道采取装配式综合支吊架的车站数量，计算与车站总数的占比。	0~10
6.5.2.5	统计数据法	查阅施工文件，统计采取装配式的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和主变电所建筑数量，计算与总建筑数量的占比。	0~18
6.5.2.6	统计数据法	查阅施工文件，统计采取装配式预制轨道应用线路长度，计算与总线路长度的占比。	0~8
6.5.2.7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协同设计平台中协同办公、设计、审批记录进行核查。	0~4
6.5.2.8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BIM平台的应用情况进行核查。	0~12
6.5.2.9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正向设计与质量管控技术的应用情况进行核查。	0~8
6.5.2.10	统计数据法	通过查阅施工方案文件或者现场核查的形式，统计采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的标段/工区数量，计算占比。	0~5
6.5.2.11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建筑设计说明和站内公共区声环境检测报告。	0, 2, 3, 4
6.5.2.12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建筑设计说明和声环境检测报告等。	0, 2, 4
6.5.2.13	统计数据法	查阅环境监控系统技术规格书或设计文件，统计空气质量监控平台的应用比例，并对不少于20%的车站进行现场核查。	0, 2, 4
6.5.2.14	证据判断法	查阅空调系统设计文件。	0, 2
6.5.2.15	证据判断法	查阅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说明，核查高强度结构材料的应用情况。	0, 3, 6, 9
6.5.2.16	统计数据法	查阅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认证证书，计算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与总建筑材料的占比。	0~4
6.5.2.17	统计数据法	查阅土石方运输方案和运输记录，统计地下车站、地下区间施工中开挖出的土方二次再利用或渣土综合再利用的占比。	0~6
6.5.2.18	证据判断法	查阅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绿色采购管理制度。	0, 3
6.5.2.19	统计数据法	查阅施工方案，统计“建筑业10项新技术”的应用占比。	0~6
6.5.2.20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等绿色建筑星级评价证书。	0~13

评分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赋值区间
6.5.2.21	证据判断法	查阅绿色数据中心等级评价证书。	0~4
6.5.2.22	证据判断法	查阅零碳、近零碳建筑、车辆基地、车站认证证书。	0~4
6.5.2.23	证据判断法	查阅绿色施工评价证书。	0, 2, 4, 6, 8
6.5.2.24	证据判断法	查阅档案验收报告。	0, 2, 4, 6
6.5.2.25	证据判断法	查阅档案验收报告、现场查阅电子档案数据库。	0~6

表 1.9 装备应用基本项指标评价方法

基本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评价结果
6.6.1.1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技术规格书。	达标/不达标
6.6.1.2	证据判断法	查阅变压器技术规格书、变压器能耗测试报告。	达标/不达标
6.6.1.3	证据判断法	查阅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设备技术规格书、能效测试报告。	达标/不达标
6.6.1.4	证据判断法	查阅空调技术规格书、空调冷源的负荷性能测试报告。	达标/不达标
6.6.1.5	证据判断法	查阅给水泵技术规格书、给水泵效率测试报告。	达标/不达标
6.6.1.6	证据判断法	查阅潜水泵技术规格书、潜水泵效率测试报告。	达标/不达标
6.6.1.7	证据判断法	查阅电动机、交流接触器、照明产品的技术规格书。	达标/不达标
6.6.1.8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照明产品技术规格书、产品能效测试报告。	达标/不达标
6.6.1.9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站弱电系统设计图纸。	达标/不达标

表 1.10 装备应用评分项指标评价方法

评分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赋值区间
6.6.2.1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技术规格书或噪声控制方案。	0~5
6.6.2.2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技术规格书或车体技术方案。	0~5
6.6.2.3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技术规格书或牵引、辅助逆变系统技术方案。	0, 15
6.6.2.4	证据判断法	查阅车辆技术规格书、空调系统技术方案或车辆空调系统型式试验报告。	0, 5
6.6.2.5	统计数据法	查阅车辆技术规格书或车辆空调系统技术方案，统计采用变频热泵空调技术车辆数量，计算与车辆总数量的占比。	0, 5, 10
6.6.2.6	统计数据法	查阅车辆技术规格书或照明系统技术方案，统计采用LED照明车辆且和具备智能控制功能车辆数量，计算与车辆总数量的占比。	0, 5, 10
6.6.2.7	证据判断法	查阅主要用能耗设备技术规格书、能效耗测试报告。	0, 10
6.6.2.8	证据判断法	查阅再生制动能吸收装置技术规格书。	0, 10
6.6.2.9	证据判断法	查阅通风空调系统的技术规格书、能效测试报告。	0, 5, 10
6.6.2.10	统计数据法	查阅高效制冷系统全年运行能效比评价，统计不同星级车站占比。	0~15
6.6.2.11	统计数据法	查阅照明系统技术规格书或灯具台账，统计LED照明系统应用的车站和车辆基地建筑的数量，计算与总车站数、总车辆基地数的占比。	0~10
6.6.2.12	统计数据法	查阅照明系统技术规格书或灯具台账，统计智能照明系统应用的车站和车辆基地建筑的数量，计算与总车站数、总车辆基地数的占比。	0, 10
6.6.2.13	证据判断法	查阅无线通信系统技术规格书。	0, 10

评分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赋值区间
6.6.2.14	证据判断法	查阅一体化全栈式云数融合平台设计方案或者现场查看相关功能。	0, 10
6.6.2.15	证据判断法	查阅线网级编播中心设计方案、线网级电力调度系统设计方案，或现场查看相关功能。	0, 5, 10
6.6.2.16	证据判断法	查阅信号系统技术规格书。	0~10
6.6.2.17	证据判断法	查阅运维平台的技术规格书。	0, 3, 6, 10
6.6.2.18	证据判断法	查阅信号系统技术规格书。	0, 5
6.6.2.19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场段综合管控平台的应用情况进行核查。	0, 5
6.6.2.20	证据判断法	查阅线网级智慧票务平台设计方案、智慧车站系统设计方案、智慧出行APP设计方案，或者现场查看相关功能。	0, 5, 10, 15
6.6.2.21	证据判断法	查阅弱电专业机房布局图、技术规格书或整合设计方案。	0, 2, 5
6.6.2.22	证据判断法	查阅弱电专业机房布局图、技术规格书或整合设计方案。	0, 2, 5

表 1.11 创新提升加分项指标评价方法

加分项	取值规则		
	评价方法	判断依据	赋值区间
6.7.1	证据判断法	查阅参评线路作为项目依托完成绿色低碳类规划体系的研究成果文件和验收报告。	0~15
6.7.2	证据判断法	查阅参评线路作为项目依托发布的绿色低碳类标准（技术类、管理类）研究成果。	0~10
6.7.3	证据判断法	查阅规划设计或运营管理阶段的绿色车站评价结果。	0~16
6.7.4	证据判断法	查阅参评线路获得的工程奖项证书、奖杯或其它证明文件。	0~30
6.7.5	证据判断法	查阅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 5
6.7.6	证据判断法	查阅线路在施工阶段采用GIS、5G、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及建筑机器人等技术或设备的应用效果。	0~5
6.7.7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线网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基于云数平台构建智慧运维平台（系统）的应用情况进行核查。	0~20
6.7.8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运营阶段采取的智慧运营措施进行核查。	0, 5, 10, 20
6.7.9	证据判断法	查阅参评线路的MaaS平台建设方案，现场MaaS应用情况进行核查。	0~20
6.7.10	证据判断法	查阅既有运营线路改造提升时绿色低碳专项规划或设计文件。	0, 4, 8, 16, 20
6.7.11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线路资源循环利用情况进行核查。	0, 10
6.7.12	统计分析法	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或数据，统计既有运营线路改造提升后节能降碳效果。	0~30
6.7.13	证据判断法	查阅线路运营单位提供的节能降碳管理体系文件。	0~12
6.7.14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碳排放管理平台的应用情况及功能进行核查。	0~16
6.7.15	证据判断法	现场对线路运营单位参与碳普惠平台的积分和激励奖励活动情况进行核查。	0~16
6.7.16	证据判断法	查阅参评线路参与碳交易情况，对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估。	0, 5